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i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事項；及(iv)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A之進一步詳情；(iii)認購事項B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發出之意見函件；(vi)建議授出新一般

授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以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目前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柳志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及陳玉明先生組成。